

### 財務委員會進展報告

元朗區議會財務委員會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四日舉行二零零六年度第二次會議，會上討論要點如下：

#### 2006 至 2007 年度元朗區倡廉計劃建議書

2. 委員一致通過撥款 49,000 元(資助計劃)，資助元朗區議會與廉政公署新界西北辦事處及元朗民政事務處合辦二零零六至二零零七年度元朗區倡廉計劃。

元朗區議會與元朗區關注青少年成長工作小組、元朗區家庭生活教育宣傳運動工作小組、元朗區安老服務協調委員會聯辦活動工作小組及元朗區康復服務協調委員會社區教育工作小組合辦的 2006 至 07 年度活動撥款申請

- (1) 「你我成長 服務社區」計劃
- (2) 「傳訊、傳真建和諧」計劃
- (3) 「跨代同心顯力量、和諧社區新氣象」計劃
- (4) 「共融展藝倡和諧」計劃

3. 關於由社會福利署統籌、地區社會服務機構合作組成的 4 個工作小組的撥款申請，委員通過社委會的推薦，撥款合共不超過 453,304 元(資助計劃)合辦上述活動，惟有關工作小組須就下列活動的撥款申請提交補充資料，故最後獲批撥款額可能有所調整：

- (1) 就「你我成長 服務社區」計劃中的活動 Y-21，提交導師資格證明；
- (2) 就「你我成長 服務社區」計劃中的活動 Y-23，調整義工與參加者比例；
- (3) 就「共融展藝倡和諧」計劃，調整義工與參加者比例。

#### 巡視獲元朗區議會撥款資助的活動

4. 委員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四日巡視青少年乒乓球訓練班(康 342)，察覺有關活動未有如期舉行。主辦團體其後就上述事宜覆函表示，由於未能在原定時間租用天水圍體育館場地，故安排於朗屏社區中心的另一時段上課，但最後由於兩名導師未能抽空在該時段教學，故需取消有關訓練班。主辦團體決定向財委會申請取消上述活動。

5. 委員認為根據主辦團體的撥款申請資料，巡視當天應為有關訓練班的第二課。主辦團體未有按照《撥款準則》的規定，於活動舉行前兩星期通知區議會秘書處有關活動的資料有所更改及經已取消。經審慎考慮後，委員議決除向主辦團體發出警告外，將不接受該主辦團體在今個財政年度一個季度的撥款申請。

#### 2005 至 2006 年度獲元朗區議會資助但未能如期舉行的 文康社活動報告 (截至 2006 年 3 月 10 日止)

6. 截至上述日期，有 7 項活動(撥款額合共 55,805 元) 沒有如期舉行。委員不接納其中三項活動的取消原因，故議決向活動康 314、社 231 及社 245 的主辦團體發出警告信。

#### 2005 至 2006 年度元朗區議會財政狀況(截至 2006 年 3 月 21 日止)

7. 截至上述日期，本年度的撥款超額承擔 13.11%，而實際總支出約為 858 萬元。

#### 建議的 2006 至 2007 年度元朗區議會小規模環境改善計劃 (定期進行之工程項目)

8. 鑑於剪草工程需持續進行，委員一致通過先撥款 870,000 元在六鄉進行清理野草及雜樹計劃。至於其他改善工程計劃，有關部門將於稍後提交。

#### 元朗區防火委員會的撥款申請

9. 委員一致通過撥款 22,210 元(非資助計劃)，資助元朗區防火委員會舉辦二零零六年清明節防止山火活動。

#### 編印新來港定居人士活動/服務小冊子的撥款申請

10. 委員一致通過撥款 57,420 元(非資助計劃)，資助編印三期共 33,000 本新來港定居人士活動/服務小冊子。

宣傳元朗區議會「會見市民」計劃的撥款申請

11. 委員通過撥款 10,000 元(非資助計劃)，資助宣傳元朗區議會「會見市民」計劃。

元朗區議會議員聯誼基金的收支報告(截至 2006 年 3 月 15 日止)

12. 截至上述日期，聯誼基金的結餘為 16,323 元。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檔號：HAD YLDC 13/30/3/12